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7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柏成

　　林意惠

被　　告　萊恩數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守明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瑞瑤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5萬5,6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萊恩數位有限公司（下稱萊恩公司）於民國113年8月23日邀同被告陳守明、邱瑞瑤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發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，向原告申請授信綜合額

度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。前述授信綜合額度分成2筆款項動用撥款，於113年9月16日分別撥款140萬元及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18年9月16日止，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4.3%機動計算（目前合計為年息6.02%），共分60期，按期依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如未依約全部清償時，按未償還本金餘額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惟被告萊恩公司僅繳息至114年2月16日，借款本金餘額分別為129萬8,960元、55萬6,690元，合計尚欠本金185萬5,650元。依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被告萊恩公司既未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陳守明、邱瑞瑤為被告萊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中小企業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22至48頁)。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

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可參照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。經查，被告萊恩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，依兩造間之約定，被告萊恩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而被告陳守明、邱瑞瑤為被告萊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萊恩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　周苡彤

附表：

編號1：	編號2：
本金金額：129萬8,960元。 利息：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02%計算之利息。	本金金額：55萬6,690元。 利息：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02%計算之利息。

（續上頁）

違約金：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	違約金：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（合計本金：185萬5,650元）